

收文編號：1090004381

議案編號：1090506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619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廢止該院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院臺勞字第 1090000242 號令有關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之施行日期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 1090014048A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廢止本院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院臺勞字第 1090000242 號令有關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之施行日期，自即日生效；並檢送 109 年 4 月 30 日院臺勞字第 1090014048 號令 1 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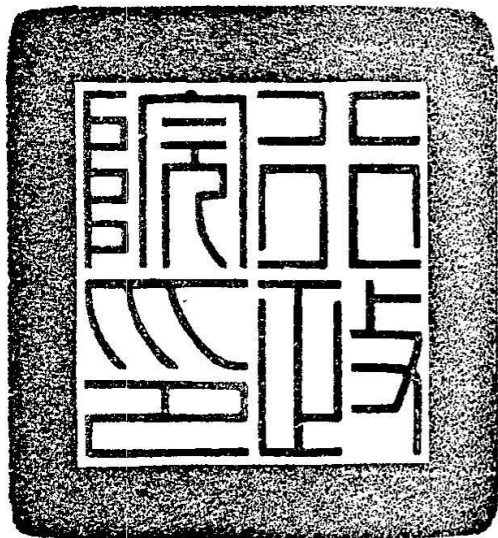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勞動部 109 年 4 月 27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90506923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勞動部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 1090014048 號



廢止本院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院臺勞字第 1090000242 號  
令有關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之施行日期，自即日生  
效

院長蘇貞昌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 1090000242A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制定公布之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，經本院於 109 年 2 月 6 日以院臺勞字第 1090000242 號令，定自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80818138 號函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勞動部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